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管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管持股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杨永平通过持有上海禾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禾雍”）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上海禾雍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4%。上述股份已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杨永平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00,000 股股份（其中窗口期不得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22%，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杨永平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杨永平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200,000 | 1.34% | IPO 前取得：1,200,000 股 |

注：杨永平先生通过上海禾雍 7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妻子胡芹通过持有上海禾雍 3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上海禾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杨永平 | 不超过： 200000 股 | 不超过： 0.22%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00000 股 | 2018/11/30~ 2019/5/29 | 按市场价格 | IPO 前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海禾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锁定股份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过程中，如相关审核机关对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期限或相关事项提出另外的要求，本公司同意无条件按相关审核机关提出的要求执行，并重新签署必要的文件（如需）。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杨永平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锁定股份承诺如下：

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

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海禾雍将根据资金需求周转安排及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杨永平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8 日